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9.24 9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4.06.10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19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11 第 19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8.09.25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6.20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空間之合理使用，並依據「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公共衛生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- 一、依據公衛大樓辦公室研究室分配原則執行本院空間之管理與分配。
 - 二、審查本院各單位租用公衛大樓空間之申請案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本院空間管理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、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學生會之會長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作業所需之人力與費用，由院辦公室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採多數決，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所有決議均需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